

您是否已為《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做好準備？

什麼是《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以下簡稱《框架》）？

- 從 2024 年起，法律可能會要求與兒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組織遵守《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Child and Youth Safe Organisations Framework）。
- 這些新的法律要求旨在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在組織環境裡的安全。
- 澳洲其它州類似的法律要求已加強了這些州維護其保護兒童和青少年權利的技能。

《框架》的適用對象

- 專門為兒童提供服務的組織，或提供專供在其監督下的兒童使用的設施的組織。
- 必須遵守《框架》的組織包括：
 - 托兒和兒童照看服務
 - 有大量兒童會員或有很多兒童參與的俱樂部和協會
 - 提供涉及成年人與兒童接觸的活動或服務的信仰團體或宗教組織。

我需要做什麼？

- 《框架》包括《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Child and Youth Safe Standards）和《應報告行為計劃》（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包含組織與兒童和青少年打交道時必須實施的 10 項原則。在實施《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時，組織還必須實施《原住民文化安全統一原則》（Universal Principle for Aboriginal Cultural Safety）。
- 《應報告行為計劃》是一項新的強制性計劃，要求特定組織領導者報告並調查涉及員工虐待兒童行為的擔憂。
- 需要遵守《框架》的組織會得到履行新法律義務的支持，而且他們現有的做法可能已經符合規定。

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

《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Child and Youth Safe Standards）包含 10 項原則，闡述了組織應如何培養以兒童安全和身心健康為主的文化。

《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旨在：

- 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身心健康
- 預防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虐待和傷害
- 制定與兒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組織需要滿足的基礎標準
- 確保與兒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組織在其日常活動中融入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

在實施所有這10項標準時，組織還必須實施[《原住民文化安全統一原則》（Aboriginal Cultural Safety）](#)。

《統一原則》要求組織必須提供一個環境，確保原住民或託雷斯海峽島民兒童享受文化安全的權利受到尊重。

這 10 項標準是：

標準 1：兒童安全和身心健康應融入組織的領導、治理和文化。

標準 2：讓兒童和青少年了解他們的權利、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並得到認真對待。

標準 3：讓家庭和社區了解資訊並參與促進兒童的安全和身心健康。

標準 4：政策和實踐應維護公平並尊重不同的需求。

標準 5：兒童和青少年工作者應勝任其職責並且得到支持，在工作實踐中體現出關於兒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價值觀。

標準 6：對投訴和擔憂的回應程序應以兒童為中心。

標準 7：通過持續教育和培訓，使員工和義工俱備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知識、技能和意識。

標準 8：實際和網上環境均要促進安全和身心健康，同時盡量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傷害的機會。

標準 9：對《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的實施情況定期進行檢討和改進。

標準 10：政策和流程應記錄組織如何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應報告行為計劃》（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是《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Child and Youth Safe Organisations Framework）的另一個要素，對《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標準》具有補充作用。

應報告行為計劃

《應報告行為計劃》是指與兒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組織應以徹底、透明、安全和以兒童為中心的方式調查關於兒童身心健康的擔憂。

一個獨立監管機構負責監督這些調查的實施情況。該機構旨在幫助組織加強進行調查的能力和信心。

它要求特定組織領導者：

- 向[獨立監管機構](#)報告涉及該組織員工虐待兒童行為的擔憂，並
- 調查這些擔憂。

「員工」包括義工在內。

應報告行為包括：

- 嚴重的情感或心理傷害
- 嚴重過失
- 肢體暴力
- 性犯罪
- 性行為不端
- 性誘拐
- 相關犯罪，比如不舉報兒童虐待行為和女性生殖器切割。

《應報告行為計劃》實際如何操作：

- ① 在三個工作天內：領導者必須向獨立監管機構書面報告應報告行為。他們必須提供詳細的基本資訊，比如：
 - 員工姓名和出生日期（如果知道）
 - 該員工受到了應報告行為的指控，或有了應報告定罪記錄
 - 應報告指控是否屬於涉嫌犯罪行為，是否已經通知塔斯馬尼亞州警方
 - 組織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 組織領導的姓名。
- **盡快行動**：領導者必須立即展開調查（或請獨立調查員展開調查）。
- **在 30 天內**：領導者必須向獨立監管機構提供詳細資訊，包括：
 - 關於指控或定罪的資訊
 - 是否採取了任何行動（例如，限制該員工與兒童接觸）
 - 任何書面呈交。
- **調查結束時**：領導者必須向獨立監管機構提供以下資訊：

- 調查結果
- 調查結果的依據
- 因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細節。

這些調查可以視為類似於任何有關潛在不當工作行為的正常職場調查。

如需更多資訊，請查看 <https://www.justice.tas.gov.au/carcru/framework>

主要術語：

應報告行為 - 涉及某組織員工虐待兒童的行為，詳見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網站。

組織領導者 - 組織領導者是指對組織決策負主要責任的人士。這可以是行政總裁（CEO）、行政要員（可能包括企業主或特許經營者）或經批准的實體負責人。

組織 - 公司、機構或協會等實體，詳見[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網站。

法律要求 - 組織必須遵守的強制性規定。

兒童 - 18 歲以下人士。

青少年 - 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人士。

應報告行為 - 涉及某組織員工虐待兒童的行為，詳見[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組織框架](#)網站。